

忻州市财政局文件

忻财农〔2022〕21号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兑现 2021 年度“三品一标”认证奖补资金的请示》，经市政府领导批示，现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9 万元（资金分配详见附件），用于奖补 2021 年获得“三品一标”认证主体。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县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第 1100231 项]”。2022 年起，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在接收

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环节。

接文后，请按照忻州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转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忻财农〔2021〕111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县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56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三品一标”认证奖补）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忻州市财政局

2022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16份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三品一标” 认证奖补）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县（市区）	金额
忻州市	忻府区	50.8
	定襄县	16
	五台县	16
	代 县	12.4
	繁峙县	8.6
	宁武县	12.8
	静乐县	17
	神池县	12.8
	五寨县	15.6
	岢岚县	31.2
	河曲县	8.8
	保德县	11
	偏关县	16
	合 计	229